附件1

企业参与商场百货类政府消费券活动

承诺书

我承诺：

我单位自愿参加绥化市2025年三季度政府商场百货类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，在活动期间严格按照消费券发放细则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全面做到诚信经营，坚决不骗取、不套取政府消费券资金，并做好同行监督工作，为活动顺利开展做好保障。

关于商场百货类消费券活动。我单位严格遵守《绥化市商场百货类政府消费券发放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拒绝配合市民或员工利用政府消费券开展办理、充值会员卡/购物卡/储值卡、直接兑换现金等违规行为，保证严格遵守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进行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；严格对商场内参与活动商户进行管理，禁止商场工作人员、商户员工以虚假交易、刷单、拆单等方式套取、骗取政府消费券资金；商场应尽到提示义务，如商户参与本次活动，应允许消费者享受政府消费券基础上的商场叠加优惠，如有违反，经群众举报且核实情况属实，则取消该商户活动参与资格；禁止活动期间商户借机提高商品、服务价格，以使用消费券为由取消或降低现行折扣等优惠措施的行为发生；商场收银职员须严格按活动要求核销消费券，不拒收、歧视持券消费者，确保消费券使用门槛、核销方式与政府公示规则一致，不擅自修改规则或附加额外条件。一旦发生相关违规行为或被群众举报，经核实情况属实的，我单位或违规商户将自愿放弃活动参与资格。**同时**，我单位自愿在活动开展期间配套出台打折、让利、减免等促消费政策，与政府消费补贴叠加使用，激发广大群众消费积极性。

参与企业：

承 诺 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